

《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涉铁衔接 工程规划实施深化》草案

为落实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，按照《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》等要求，现将相关内容向公众公示，并听取意见。

规划名称：《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涉铁衔接工程规划实施深化》。

公示方式：公示采取网上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，公示网址：www.pudong.gov.cn/gtj/，现场公示地址：祝桥镇人民政府、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下工程施工围墙。

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听取公众意见，如对规划草案有反馈意见，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：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邮政编码：201204；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《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涉铁衔接工程规划实施深化》公示意见，也可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镇、街道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。

反馈意见截至日期：自正式公告结束后第七日，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一、实施深化范围

本次实施深化范围为东方枢纽中心区 A 片区以及 C6-02、B1-01 地块，具体为浦东机场围场河、两江路、铁路控制线、祝钦路、G1503 上海绕城高速、金亭公路、站前路、卫亭路、站东路围合范围，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.08 平方公里。



二、实施深化内容

增加预留远期铁路桥梁规划控制：结合集疏运道路涉铁部分空间需求，在上海东站站场区北咽喉、南咽喉对集疏运道路衔接涉及的远期铁路桥梁进行规划控制，并同步调整相关用地图则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3日

业务管理专用章

